

##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

甲聯 (由性平會收執續處)  
乙聯 (由學安中心收執進行校安事件通報)  
丙聯 (由告知人收執)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通報序號：		
性平會收件人：_____	學安中心代理收件(下班時間)	
受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值勤人員：_____	
	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
性平會執行秘書(簽章)	性平會副主任委員(簽章)	校長(簽章)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影印三張分別於甲乙丙聯勾選後，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，本校由性平會向 113 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，應填妥本告知單，由學安中心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。
3. 受理(權責)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，受理(權責)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，並陳報業務主管核閱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7. 本校不受理時，得逕向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